

00038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厅文〔2017〕32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政企不分、事企不分，以及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激发内生发展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

营效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企分开、事企分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交给市场，将经营类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

坚持激发活力、规范监管。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依法赋予转制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充分激发其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完善监制制度，提升监管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妥善安置人员，保障干部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分步。根据经营类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改革路径方式，周密制定改革方案，把握好时机节奏力度，分类型有步骤推进，确保平稳有序。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转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分类分步推进改革。要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转企改制、撤销、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等方式，分类分批组织实施。转企改制分两批进行，对经济效益较好特别是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加大改革力度，纳入第一批转企改制范围，优先推进转制为企业，于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并支持做强做大；对经济效益一般，但具有发展潜力、转制后能够激发活力、正常经营的，纳入第二批转企改制范围，并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减轻负担等政策支持，稳妥推进转企改制，于 2018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人员、资产规模较小或无固定资产、转制后难以正常运转的，要逐步予以撤销，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于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债权债务不清晰、历史遗留问题多的，要摸清情况，实行财政拨款只减不增、人员只出不进，依法依规处理债权债务，稳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于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其他改革方式。

(二) 支持多种形式转企改制。具备条件的经营类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采取国有独资、混合所有制、私营等多种形式转企改制。积极引入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控股、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三) 严格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按照权属清晰、风险控

制、安全完整的原则，对转制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准确核查债权债务。转制单位的债权债务原则上由转企改制后的企业承接。稳妥开展转制企业和原主管部门脱钩工作，逐步将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涉及国有资产出售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完善经营业绩考核。探索建立自主灵活、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管理机制，实行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着力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五）严控人员编制。严格控制经营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现有空编一律核销，编制实行“退一收一”，在编人员“只出不进”，有效压缩经营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规模，为实施改革减轻人员安置压力创造有利条件。改革过程中，对具

有事业单位“双法人”资格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直接转制为企业。

(六) 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对分流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离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分流人员经济补偿金等应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保证经费来源。被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培训转岗等方式妥善解决，鼓励自主就业创业，不得简单推向社会。

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衔接等相关政策，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配套政策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负总责，各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改组）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本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由省编办（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事改办）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相关事业单位主

管部门按照工作分工做好衔接配合。

省编办（省事改办）负责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拟定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文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组织督导检查等；省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指导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财税支持等政策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衔接等政策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相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成立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计划、改革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改革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改革牵头部门，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

全省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制定方案、方案报批、方案实施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省财政厅研究制定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财税支持的政策和具体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衔接等政策和具体办法。（2017年9月底前完成）

相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成立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2017年8月底前完成）；根据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改革计划，报同级事改组审定（2017年9月底前完成）；统筹安排对经营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改制成本测算等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制定方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改革计划，结合清产核资等情况，研究制定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改革方式、资产处置（清产核资、土地划拨、财务审计、债权债务处理等）、人员安置（安置途径、费用测算、费用提留办法、人事劳动关系接续、社会保障衔接等）、时间节点（实施步骤、阶段任务、时间安排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改革面临的问题、困难等）。（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三）方案报批。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将改革方案报同级事改办审核，根据事改办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改革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在改革过程中，涉及清产核资、社会保障衔接等具体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程序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报批。（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方案实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改革方案，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核

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签订劳动合同、衔接职工社保关系等各项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统筹协调。省编办(省事改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全省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根据经营类事业单位经营状况和客观条件，选取适当方式，把握进度，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二) 做好改革衔接。要注重与行业体制改革政策衔接，着力解决基础性、共性和衔接性问题。中央已经作出部署的行业体制改革，继续按现行领导体制和工作部署推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科研机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等转制为企业的，继续执行当时的转制政策。分类中未划入经营类的事业单位，其开展的竞争性生产经营活动，要按照《指导意见》精神，通过剥离或与其他经营类事业单位整合等方式稳步推进改革。

(三) 加强党的建设。改革中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

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和党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等写入改制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改革中的政治、思想、组织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意保持党的工作连续性，经营类事业单位撤销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转制单位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前，保持党的组织隶属关系不变；脱钩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脱钩后，要平稳有序衔接，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始终。

（四）严明工作纪律。在改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等各项规定。国有资产变更等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格财务管理，严禁突击花钱，严禁转移、侵吞、挤占国有资产，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五）强化监督检查。省编办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对各地改革进度和实施结果进行督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改革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

部门和单位扎实推进改革工作，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事改组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评估改革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